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416—2004

国 境 口 岸 灭 蚊 规 程

Codes of killing mosquitoes at frontier ports

2004-06-01 发布

2004-12-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颜启东、王仲宇、刘启良、洪松鑫、曾建芳、刘洪文。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国 境 口 岸 灭 蚊 规 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国境口岸进行灭蚊的要求、程序、效果评价和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国境口岸灭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SN/T 1300 国境口岸蚊类监测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综合治理 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IPM)

从蚊虫与环境以及社会条件的整体观念出发,根据标本兼治而着重治本的原则,因地和因时制宜地对有害蚊种,综合采用适当的环境治理、化学防制、生物防制或其他有效手段,组合成一套系统的防治措施,通过抑制蚊虫的发生、降低种群数量或缩短成蚊寿命,把防治种群控制在不足为害的水平,并在有条件的局部地区,争取予以清除,以达到除害灭病和(或)减少吸血骚扰的目的。

4 要求

4.1 操作人员应具备灭蚊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4.2 操作时须做好个人防护。

4.3 施药时必须双人作业。

4.4 配备有效的急救药物,懂得药物中毒的急救原则。

4.5 药物专人、专库管理,记录每次使用量。

4.6 防止发生火灾、爆炸。

5 灭蚊原则

5.1 了解口岸蚊虫的孳生场所、季节消长、优势种、成蚊宿主的选择性和栖息习性,长年利用综合治理进行灭蚊。

5.2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使用化学防制的方法进行灭蚊:

- a) 当发现外来蚊种时;
- b) 当国外特别是邻近国家或地区出现蚊媒传染病散发或流行时;
- c) 当国内出现蚊媒传染病散发或流行时;
- d) 计划中的定期灭蚊;
- e) 幼虫指数超标时,指数调查见 SN/T 1300;
- f) 蚊虫密度季节高峰期前,密度调查见 SN/T 1300;
- g) 其他原因需要控制蚊虫密度时。

6 灭蚊准备

6.1 成立灭蚊小组

成立由2人~5人组成的灭蚊小组,由专业技术人员负责。

6.2 确定灭蚊范围

包括国境口岸内的办公场所、库场、堆场、医院、学校和为国境口岸服务的涉外宾馆、俱乐部。

6.3 制定灭蚊方案

制定综合治理方案,根据自然环境、蚊患程度、种类构成等情况作综合分析,选择多种方法同时或先后进行灭蚊。灭蚊的方法有环境治理、物理防制和化学防制等。

7 现场灭蚊

7.1 环境治理

7.1.1 清除蚊虫孳生地

完善口岸下水道设施,使其和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相连,并加强维护管理,保证下水道疏通不堵塞;将阳沟改为暗沟,在入口处设置有效的挡板;对大河沟进行疏导,加快流速,对小河沟填平或覆盖。

7.1.2 清除无用积水

平洼填坑,堵塞树洞,处理竹筒、翻缸倒罐,清除废弃器皿,贮水容器加盖,定期更换室内外水生植物的存水,清除轮胎等容器内的积水。

7.1.3 搞好口岸卫生

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除地面积水。

7.2 物理防制

7.2.1 灭蚊灯

傍晚时在避风处挂灭蚊灯,天亮后收回。

7.2.2 蚊拍

用蚊拍或电蚊拍将蚊打死。

7.3 化学防制

7.3.1 物品

7.3.1.1 药物:参见附录A。

7.3.1.2 器械:超低容量喷雾机、常量喷雾机、弥雾喷机、热烟雾机。

7.3.1.3 个人防护用品:防护衣帽、口罩、胶靴、胶手套、防毒面具、防护眼镜、急救药物。

7.3.1.4 其他用品:塑料桶、天秤、量杯。

7.3.2 用药原则

7.3.2.1 选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审定的杀虫药。

7.3.2.2 几种药物交替使用或使用增效剂。

7.3.2.3 同时使用两种以上的药物,避免相互影响。

7.3.2.4 蚊虫栖息地,使用滞留灭蚊杀虫剂和蚊幼杀虫剂。

7.3.2.5 蚊媒疾病流行时,同时使用蚊幼杀虫剂、滞留灭蚊杀虫剂和空间喷洒灭蚊杀虫剂。

7.3.3 选择器械

7.3.3.1 超低容量喷雾机:适用于草丛、空间、地面、水面、室内物件表面。

7.3.3.2 常量喷雾机:适用于草丛、地面、水面、室内物件表面。

7.3.3.3 弥雾喷机:适用于空间、室内物件表面。

7.3.3.4 热烟雾机:适用于空间、隐蔽处。

7.3.4 配药

7.3.4.1 根据对象和需要分别使用蚊幼、室内滞留、空间喷洒灭蚊的杀虫剂。

7.3.4.2 计算口岸灭蚊面积,按药物的剂量或药物标签准确配药。

7.3.5 施药

7.3.5.1 灭蚊前在口岸内外张贴灭蚊公示。

7.3.5.2 施药时一般先室内后室外。

7.3.5.3 室内施药时先将食物、食具等物品遮盖防护;室内在施药后要及时通风。

7.3.5.4 室外施药时要站在上风方向。

7.3.5.5 施药完后要用肥皂洗手、沐浴,更换衣服。

7.3.5.6 不要随意放置或弃置余液。

8 评价指标

8.1 成蚊评价指标

8.1.1 人工诱蚊法

成蚊密度指标如下:

a) 室外成蚊数小于3只;

b) 工作场所白天成蚊数小于1只,傍晚成蚊数小于3只;

c) 有埃及伊蚊、白纹伊蚊的国境口岸叮咬率小于2只。

8.1.2 吸蚊器捕集法

100个房间阳性率小于5%,每室成蚊小于3只。

8.2 蚊幼评价指标

8.2.1 勺捞法

幼虫或蛹的阳性率小于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小于5只。

8.2.2 集卵器法

幼虫/卵的阳性率小于3%。

8.2.3 伊蚊幼虫指数调查法

有伊蚊的国境口岸伊蚊幼虫指数:

a) 容器指数(CI)小于3;

b) 房屋指数(HI)小于4;

c) 布雷图指数(BI)小于5。

9 结果判断

符合8.1或8.2的任一项判定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10 处置

不合格应查找原因,重新灭蚊。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常用灭蚊药物和使用方法

A.1 室内滞留灭蚊的杀虫剂和使用方法

A.1.1 室内滞留灭蚊的杀虫剂

表 A.1 室内滞留灭蚊的杀虫剂

药物名称	剂量/(g/m ²)	有效期/月
顺式氯氰菊酯	0.02~0.03	4~6
噁虫威	0.1~0.4	2~6
丁硫威	1~2	2~3
氟氯氰菊酯	0.02~0.05	3~6
氯氰菊酯	0.5	4
溴氰菊酯	0.01~0.025	2~3
醚菊酯	0.1~0.3	3~6 以上
杀螟松	2	3~6
三氟氯氰菊酯	0.5	3~6
二氯苯醚菊酯	1~2	2~3
甲基嘧啶磷	1~2	2~3 以上
马拉硫磷	1~2	2~3
残杀威	1~2	3~6

A.1.2 使用方法

雾状表面滞留喷洒。

A.2 空间喷洒灭蚊的杀虫剂和使用方法

A.2.1 空间喷洒灭蚊的杀虫剂

表 A.2 空间喷洒灭蚊的杀虫剂

药物名称	剂量/(g/hm ²)	
	冷雾	热雾
噁虫威	4~16	—
生物苧芙菊酯	5	10
氟氯氰菊酯	1~2	2
氯氰菊酯	1~3	—
苯氰菊酯	2~5	—
溴氰菊酯	0.5~1	—
右旋苯醚菊酯	5~10	—
醚菊酯	10~20	10~20
杀螟松	250~300	270~300
三氟氯氰菊酯	1	1
二氯苯醚菊酯	5	10
马拉硫磷	112~693	500~600
残杀威	100	—
苧芙菊酯	2~4	—
Z-氯氰菊酯	1~3	—

A.2.2 使用方法

小空间一般使用罐装气雾杀虫剂,大空间使用热雾喷洒或超低容量(ULV)喷洒。

A.3 蚊幼的杀虫剂和用法

A.3.1 蚊幼的杀虫剂

表 A.3 蚊幼的杀虫剂

药物名称	剂量/(g/hm ²)	有效期/周
溴氰菊酯	2.5~10	1~3
除虫脲	25~100	2~6
醚菊酯	20~50	5~10
烯虫酯	100~1 000	2~6
二氯苯醚菊酯	5~10	5~10
灭幼宝	5~10	4~12
马拉硫磷	224~1 000	1~2

A.3.2 使用方法

向非饮用水容器内四周及其邻近的表面直接喷洒,或将颗粒剂、缓释剂施放到非饮用水容器中。